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財政相關議題之研析

壹、前言

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原則主要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，該法於40年6月13日公布施行，歷經10次修正，自88年1月25日修正公布(下稱**舊版財劃法**)迄113年已逾25年。依據審計部11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下稱**各市縣政府**)總決算審核報告，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1兆4,394億元，歲出決算審定數1兆3,833億元，歲入歲出相抵後，產生賸餘561億元，惟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仍為短絀，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或統籌分配稅款挹注等。為此，本院國民黨黨團、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部分委員提出「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[1]，於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，刪除第4條，並修正第8條、第12條、第16條之1及第30條條文，總統於114年3月21日修正公布(以下與總統114年12月3日修正公布財劃法第16條之1及第38條之2條文，二者合稱**新版財劃法**)。

鑑於114年8月29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，提高各市縣政府獲配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之不確定性，恐影響其施政財源，本院於114年11月14日三讀通過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第32條之1、第37條之2及第37條之3條文，並修正第30條及第32條條文(下稱**再修版財劃法**)；嗣為解決財劃法第16條之1中分母計算公式爭議，並明定施行與溯及日期，以避免因修法延宕新版財劃法實施，再於114年11月21日三讀通過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第16條之1及第38條之2條文，總統於114年12月3日公布。另行政院於114年11月20日亦提送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下稱**行政院版財劃法**)予本院審議。

[1]參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，https://ppg.ly.gov.tw/ppg/sittings/2024121803/details?meetingDate=113/12/20&meetingTime=&departmentCode=null#section-1。